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按 10 万元/年使用宏源公司所有的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 30 类商标（商标名称：蟹园，注册号：第 1271478 号），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注：签订前述合同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故签订前述合同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赵冬冬先生决定即可，可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注册地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注册资本：2,1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公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徐军

控股股东：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市场价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市场价定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9 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其所有的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 30 类商标（商标名称：蟹园，注册号：第 1271478 号）许给乙方使用和管理。

2、合同期限：5 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3、合同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为 10 万元每年，乙方自 2022 年 8 月 8 日支付租金给甲方，以后每年的 8 月 8 日为支付日。

4、甲方不得将授权给乙方全权使用和管理注册商标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即只能在第 30 类：米、面、玉米（磨过的）、麦片、玉米片、糕粉、汤圆粉、白薯末粉、碾碎的大麦使用。

签订上述合同时，甲方全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故甲方为公司关联方，故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交易为关联交易。实施该项商标使用许可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蟹园品牌优势提高公司知名度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现予以补充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